

学生校内实训管理办法

为建立规范严谨的实训教学秩序，实现实训教学的科学化管理，提高实训教学质量和水平，根据教育部“教高[2006]16号”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校内实训教学管理的组织机构

校内实训教学实行院、系两级管理，实训中心统一协调、服务、管理，并与各系共同组织实施，教务处负责实训检查、考核工作。各系（部）作为学院的二级管理单位，具体负责本系（部）各专业的实训教学组织、实施及管理。

二、校内实训教学的计划管理

1、单独设立的实训课程，应在教学计划中明确规定实训教学的总学时数。随课程开设的实训环节，应在教学计划中明确规定该课程实训教学所占学时数，教学计划制订后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2、所有实训课程和实训环节，必须编写实训教学大纲。实训教学大纲由各教研室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、有关课程的要求负责编写，交系部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。实训教学必须严格按照实训教学大纲进行，以保证实训教学的秩序和实训教学任务圆满完成。

3、每学期结束前，各系部应根据教学计划、实训教学大纲和校内实训设备条件，制定下学期实训教学计划，经系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实训中心。

4、单独设立的实训课，每学期开学初，由实训指导教师依据实训教学大纲和实训教学计划，制定本学期实训教学进度计划。实训指导教师必须按实训教学进度计划组织校内实训，若有特殊情况，需要变更，由实训指导教师提出申请，经系部、教务处和实训室同意后方

能调整。

5、教研室应当根据教学计划和实训教学大纲编写实训指导书。实训指导书应随教学计划和实训教学大纲的变化随时作相应修订。

三、校内实训教学的质量管理

1、实训指导教师要按照实训教学大纲和实训指导书编写实训教案。进行实训教学前，指导教师、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，保证实训效率。

2、实训指导教师应当提前一周将实训项目通知学生，并布置预习任务。学生在实训前，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预习情况，并进行规范指导。

3、实训开始时，实训指导教师要讲解实训的目的、要求、内容与方法以及注意事项，并进行相关的操作演示。实训过程中，实训指导教师要做好指导工作，检查学生操作情况，引导学生采取正确的实训方法，帮助学生分析出现的各种现象。每次实训课，指导教师要认真填写“实训日志”。

4、实训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实训报告，评定成绩，实训报告由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后，交系部存档。

5、实训结束，实训指导教师要认真组织学生进行总结，并填写校内实训教学总结报告表，交系部存档。

6、教务处负责校内实训教学质量的督导管理，通过组织听课、检查、抽测学生操作能力、检查学生实训报告完成情况等，了解和检查各门实训课的教学质量，及时解决实训教学中出现的问题。

四、校内实训教学的秩序管理

1、学生第一次上实训课，由指导教师负责讲解实训有关规章制

度，严格纪律要求，要求学生签订安全实习保证书，保证在实习期间不违规违纪。

2、学生在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实习前，班主任要进行实习动员，加强安全教育。学生参加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实训项目，应倡导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。

3、学生在参加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实训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密切关注学生操作的规范性和安全性，应制定确保学生安全的应急措施，安全顺利地完成任务。

4、校内实训期间，指导教师要加强学生管理，严格学生考勤制度，保证正常的实训教学秩序。

5、由于教师指导不力、学生在实训中造成设备损坏的，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共同赔偿学校部分损失。由于学生故意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设备损坏的，学生应赔偿全部损失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五、校内实训成绩的考核

1、实训结束后，实训指导教师必须根据《实训教学大纲》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考核，考核成绩不合格者，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选课重新实训，并由学生本人向学校补交实训耗材费。

2、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实训的全部任务，并提交实训总结、实训报告，方可参加考核。

3、学生未参加实训或参加实训缺课达实训时间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考核。

4、校内实训考核成绩以实习操作结果和实习报告为主，考虑纪律表现、操作表现、爱护公物和清洁卫生等方面综合评定。可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定。

5、学生实训考核成绩，按照各专业的《人才培养方案》的设定，单独计入学生学分，或并入课程按比例确定成绩。

六、附则

- 1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